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,確係原承租人 之 現耕繼承人,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,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,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,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結。

	<u> </u>		耕		標	不			·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
面 (公	積 () (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

此致 區公所

具 結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年

